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24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一部、干部二部、队伍建设指导部、宣传教育培训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0家，事业单位1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		行政单位		
2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行政单位		
3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行政单位		
4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行政单位		
5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行政单位		
6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行政单位		
7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行政单位		
8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9	绥阳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0	双桦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1	鹤北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2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3	沿江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4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5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行政单位		
16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7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8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9	九三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0	绥北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1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83.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8,89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教育支出	1,225.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23.3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99.41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683.47	本年支出合计	58,877.23
上年结转结余	193.7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8,877.23	支出总计	58,877.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58,877.26	58,683.50	58,6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76	0.00	0.00	0.00	0.00	193.76
409	省检察院	58,877.26	58,683.50	58,6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76	0.00	0.00	0.00	0.00	193.76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5,386.89	25,386.89	25,38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2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225.85	1,225.50	1,2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0.00	0.00	0.00	0.00	0.35
409003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 铁路运输分院	2,950.23	2,950.23	2,9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2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785.51	1,785.51	1,7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3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1,429.82	1,429.82	1,4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4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808.92	808.92	80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5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980.15	973.24	9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1	0.00	0.00	0.00	0.00	6.91
409027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 院	2,788.64	2,602.14	2,6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50	0.00	0.00	0.00	0.00	186.50
409027002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152.45	2,152.45	2,1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3	绥阳人民检察院	2,186.47	2,186.47	2,18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4	双桦人民检察院	1,216.19	1,216.19	1,2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察院	1,219.21	1,219.21	1,2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6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1,158.67	1,158.67	1,1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7	沿江人民检察院	1,470.83	1,470.83	1,4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8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813.86	1,813.86	1,8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 院	2,703.42	2,703.42	2,70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2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268.75	1,268.75	1,2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409035003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297.30	1,297.30	1,29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4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178.21	2,178.21	2,1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5	九三人民检察院	1,408.01	1,408.01	1,40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6	绥北人民检察院	1,447.88	1,447.88	1,4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877.23	36,523.41	22,353.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93.76	27,451.84	21,441.9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8,893.76	27,451.84	21,441.9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507.04	27,451.84	55.2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86.72	0.00	21,386.7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25.85	313.95	911.9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25.85	313.95	911.9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25.85	313.95	911.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86	4,93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4.86	4,93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04	2,59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00	2,2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3.35	1,923.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3.35	1,923.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3.72	1,34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9.63	579.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41	1,89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41	1,89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41	1,899.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683.47	一、本年支出	58,683.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683.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8,70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1,225.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86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23.3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99.4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8,683.47	支出总计	58,683.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683.48	36,517.45	32,196.35	4,321.10	22,166.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700.36	27,445.88	23,362.62	4,083.26	21,254.48
20404	检察	48,700.36	27,445.88	23,362.62	4,083.26	21,254.48
2040401	行政运行	27,501.08	27,445.88	23,362.62	4,083.26	55.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99.28	0.00	0.00	0.00	21,199.28
205	教育支出	1,225.50	313.95	219.37	94.58	911.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25.50	313.95	219.37	94.58	911.55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25.50	313.95	219.37	94.58	91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4.86	4,934.86	4,791.60	143.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4.86	4,934.86	4,791.60	143.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04	2,593.04	2,449.78	143.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00	2,217.00	2,217.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2	124.82	124.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3.35	1,923.35	1,923.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3.35	1,923.35	1,923.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3.72	1,343.72	1,343.7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9.63	579.63	579.6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41	1,899.41	1,899.4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41	1,899.41	1,899.4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41	1,899.41	1,899.4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517.45	32,196.35	4,321.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01.50	29,501.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05.69	7,205.6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028.08	7,028.0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77.61	177.6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34.52	6,134.52	0.00
3010201	津补贴	5,778.02	5,778.0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76.83	276.83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79.67	79.67	0.00
30103	奖金	3,367.52	3,367.52	0.00
3010301	奖金	598.66	598.6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3.41	43.4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725.45	2,725.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77	2,235.7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82	124.8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29	1,318.2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11.64	1,311.6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6.65	6.6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88.53	388.5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4	36.7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6.15	36.1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59	0.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5.00	1,915.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4.62	6,774.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1.10	0.00	4,321.10
30201	办公费	161.72	0.00	161.72
30204	手续费	2.53	0.00	2.53
30205	水费	17.89	0.00	17.89
3020501	办公水费	17.89	0.00	17.89
30206	电费	178.53	0.00	178.53
3020601	办公电费	153.53	0.00	153.53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7	邮电费	81.14	0.00	81.14
3020701	邮电费	11.64	0.00	11.6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9.50	0.00	69.50
30208	取暖费	395.50	0.00	395.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6.60	0.00	156.6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38.90	0.00	23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92	0.00	48.92
30211	差旅费	344.22	0.00	344.2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4.48	0.00	34.48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16.94	0.00	16.9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0	0.00	13.00
30216	培训费	208.71	0.00	208.71
30226	劳务费	51.25	0.00	51.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8	0.00	9.48
30228	工会经费	324.69	0.00	324.69
30229	福利费	611.15	0.00	611.15
3022901	福利费	405.84	0.00	405.8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24.35	0.00	124.35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80.96	0.00	80.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7.66	0.00	44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0.41	0.00	1,31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8	0.00	62.88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70	0.00	0.7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40	0.00	1.4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0.78	0.00	6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4.85	2,694.85	0.00
30301	离休费	126.79	126.79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25.15	125.15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1.64	1.64	0.00
30302	退休费	2,331.79	2,331.7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41.84	2,141.8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9.95	189.9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5	2.0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5	2.0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98	226.98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31.50	31.5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4.38	4.3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91.10	191.10	0.00
30309	奖励金	7.24	7.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87.43	10.00	770.14	54.08	716.06	7.29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09.78	10.00	93.78	0.00	93.78	6.00
409003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30.45	0.00	30.45	0.00	30.45	0.00
409003002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9.26	0.00	29.26	0.00	29.26	0.00
409003003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30.22	0.00	30.22	0.00	30.22	0.00
409003004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17.71	0.00	17.71	0.00	17.71	0.00
409003005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20.67	0.00	20.67	0.00	20.67	0.00
409027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31.16	0.00	31.16	0.00	31.16	0.00
409027002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44.56	0.00	44.56	0.00	44.56	0.00
409027003	绥阳人民检察院	57.10	0.00	57.10	0.00	57.10	0.00
409027004	双桦人民检察院	32.55	0.00	32.55	13.52	19.03	0.00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察院	29.76	0.00	29.76	0.00	29.76	0.00
409027006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4.80	0.00	24.80	0.00	24.80	0.00
409027007	沿江人民检察院	29.76	0.00	29.76	0.00	29.76	0.00
409027008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44.15	0.00	44.15	0.00	44.15	0.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51.14	0.00	50.14	0.00	50.14	1.00
409035002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24.13	0.00	24.13	0.00	24.13	0.00
409035003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45.44	0.00	45.44	13.52	31.92	0.00
409035004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57.67	0.00	57.38	0.00	57.38	0.29
409035005	九三人民检察院	41.80	0.00	41.80	13.52	28.28	0.00
409035006	绥北人民检察院	35.32	0.00	35.32	13.52	21.8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6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0
30102	津贴补贴	55.20
3010201	津补贴	5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5.76
30201	办公费	937.64
30202	印刷费	173.89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60
30205	水费	28.71
3020501	办公水费	6.31
3020502	专用水费	22.40
30206	电费	372.49
3020601	办公电费	68.25
3020602	专用电费	304.24
30207	邮电费	101.35
3020701	邮电费	64.5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6.77
30208	取暖费	652.4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2.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7.70
30211	差旅费	1,28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48.3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279.41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8.0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18.1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142.74
30214	租赁费	919.78
30215	会议费	19.60
30216	培训费	61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53.33
30226	劳务费	597.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7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79
310	资本性支出	4,885.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36.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4.0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353.82	221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80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894.40	8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该项目，用于保障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477.00	14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网路运行正常，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维修及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等所需的维修经费。
维修及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2.86	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单位一般设备，包括打印机、电脑等设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维修及设备购置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维护修缮费用，为保障圆满完成检务工作。
维修及设备购置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提高检务保障水平。
维修及设备购置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保证办公办案质量。
维修及设备购置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维修保养各项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高效运转。
维修及设备购置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维修及设备购置	绥阳人民检察院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分配预算指出，更新设备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维修及设备购置	双桦人民检察院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能够维修状态良好，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维修及设备购置	鹤北人民检察院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环境安全，办公设施牢固，保证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维修及设备购置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维修经费，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提供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
维修及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办案环境，提高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维修及设备购置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办案需要，提升干警工作环境，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维修及设备购置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一般维修费。
维修及设备购置	九三人民检察院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	绥北人民检察院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办公办案需求，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
综合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4747.39	47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办案，提高办案基础环境所需的维修资金。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842.00	58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必须、补短板，全面提升全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惩治犯罪，维护法制建设，提升人民检察办案效率，为实现平安铁路提供资金保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务工作圆满完成，保障检务工作经费需求。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公办案需要，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更好的服务社会。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支出，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业务办案经费。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阳人民检察院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经费支出，保障检察业务平稳运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双桦人民检察院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机关事业正常发展，促进法制社会建设。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北人民检察院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经费充足，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检察办案经费，为检察办案顺利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沿江人民检察院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办案效率和办案水平，保障司法干警的办案积极性。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付省转移支付资金，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群体。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01.00	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为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九三人民检察院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满足日常业务开展需求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北人民检察院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省直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为省直机关定向选调生发放住房补贴。
省级政务系统上云服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9.79	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省院机关龙剑网正常运行，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905.18	90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正常开展法律监督活动所需要的各项经费支出。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运行，保障检察工作
办案业务经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其他交通费，保障干警执法办案正常进行
办案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办案办公保障，提高检务保障的质量、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5.39	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案支出，补充检察机关办案经费。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年规划经费，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高效运转。
办案业务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分配预算指出，更新设备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办案业务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维修经费，保障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业务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楼设施完善，办公楼整体情况良好，给干警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
办案业务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维修经费，保障我院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办案业务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9.22	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办案的效率、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障检察机关工作的运行。
办案业务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付一般维修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群体。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6.36	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本单位本年度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
办案业务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办案业务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办案业务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办案业务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办案工作正常运转，办案人员补助
补充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03.60	50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出国、会议、接待等经费。
补充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572.01	5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培训工作相关水、电等经费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补充业务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补充业务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25.12	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分配预算指出，更新设备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补充业务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12.22	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认真执行预算规定。
补充业务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业务经费，保障检察办案顺利开展，为检察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物质保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业务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补充办公经费，保障单位运行。
补充业务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
设备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院机关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设备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护），保证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70.50	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指标，保障房屋冬季供暖，完成培训任务。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经费，保证办公房屋在供暖期内达到合同约定温度，保证干警办公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房屋取暖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定额房屋取暖费，保障冬季取暖费正常支付。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案、办公用房温度达到18度以上，让干警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完年检察工作，特设立此项目。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55.76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2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助力检察事业蓬勃发展。
房屋取暖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5.53	2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亚布力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
房屋取暖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项目，提高办案质效
房屋取暖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房屋取暖费资金合理使用，供暖效果良好
房屋取暖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用房温度适宜，干警满意，能在舒适的环境下开展工作。
房屋取暖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办公大楼提供热量，为检察办案提供适宜办公场所。
房屋取暖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本年度的办公用房取暖费，保证办公办案稳定运行，做好后勤的保障工作，确保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房屋取暖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31.52	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要求支出房屋取暖费，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服务好受众群体。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3.39	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为房屋取暖费，此项目为保证房屋取暖器正常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屋取暖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满足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房屋取暖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
房屋取暖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87.56	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
房屋取暖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39.17	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保证院机关办公办案环境
房屋取暖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48.55	4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绥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度计划，补充学院公用经费不足，确保学院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按照院党组制定的培训计划以及培训总体目标，提高检察官业务素质，为检察业务培养现代化人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81.22	8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业务及公用经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8.25	2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保障检务工作圆满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案、办公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满足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确保国家法律正确实施。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30.76	2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1	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要。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4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业务及公用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业务及公用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23.90	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满足公用经费不足，保证我院工作顺利开展。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业务经费充足，资金及时到位，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及公用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办案的效率、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障检察机关工作的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及公用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出业务及公用经费，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服务好受众群体。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5.35	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的项目保障2023年检察业务的开展。
业务及公用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业务及公用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满足干警办案保障。
业务及公用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业务及公用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19.85	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业务及公用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教学楼、园区卫生，学院宿舍卫生，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83.77	18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物业公司购买物业服务，保证办公楼干净整洁，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15.14	1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支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69.25	6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办案房屋的正常运行，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61.42	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提高社会就业率。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64.18	6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8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检察工作运转。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办案成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聘用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86.15	8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办案成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聘用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绿化良好，临时聘用人员工作状态良好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24.31	2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安全、整洁，园内绿化卫生良好，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1.89	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绿化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物业费及时缴纳，保障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资金结余。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40.45	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物业管理费及聘用人员工资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16.99	11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2023年度物业管理费及2023年度临时聘用人员的经费。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63.32	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员成本，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物业正常运行，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17.60	1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物业费和物业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59.77	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物业正常管理，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57.30	5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44.39	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水、电供应及时、充足，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满足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确保国家法律正确实施。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高效运转。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需要补充水费、电费。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保障充足，资金到位及时，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保障检察办案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保障检察机关工作运行。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检察综合用房维修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综合业务用房一般维修经费，确保检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检察综合用房维修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一般维修费。
检察综合用房维修	九三人民检察院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进行，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业务经费充足，为检查办案提供有力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障干警执法办案工作圆满完成。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检察院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检务保障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办公办案质量。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各项检察监督打下坚实基础。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业务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省级专项业务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省级专项业务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工作正常发展，促进法制社会建设。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有序运转，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省级专项业务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用来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省级专项业务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办案效率和办案水平，保障司法干警的办案积极性。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本院专项业务费，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省级专项业务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省级专项业务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满足干警办案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专项业务资金使用。
省级专项业务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业务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惩治犯罪、维护法制建设、提升人民检察办案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办案装备，保障圆满完成检务工作。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检察院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检务保障水平。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办公办案质量，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开展。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为检察工作打要坚实基础。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装备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省级专项装备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分配预算支出，更新设备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省级专项装备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法制社会建设。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公办案需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省级专项装备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用来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办案的效率、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障检察机关工作的运行。
省级专项装备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装备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本年度本院装备费用，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省级专项装备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省级专项装备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购置费。
省级专项装备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保障执法办案专项设备费用。
省级专项装备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装备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院执法办案业务，为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强有力经费与物质保障。
业务经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31.78	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院执法办案业务，为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强有力经费与物质保障。
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合理完成支出，保障执法办案进行。
业务经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维护检察院各类公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检察业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业务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业务经费充足，资金及时到位，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办案需要，提升干警工作环境，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物业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人员工作环境良好，使检察工作顺利发展。
公务用车购置	双桦人民检察院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有效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工作效率
公务用车购置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有效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及工作效率
公务用车购置	九三人民检察院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有效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及工作效率
公务用车购置	绥北人民检察院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按照车编数合理配备。
物业管理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干净卫生整洁，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用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业务经费充足，资金及时到位，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公用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按时按需支出预算项目。
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进行，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
公用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13.54	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进行，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
公用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检察办案顺利开展，为检察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45.68	4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物业费及时缴纳，保障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本年度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办公环境以及办公物业进行。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物业聘用司机工资及保险。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保障检察机关工作运行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行一般维修费支出，保障办公用房有效安全使用。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维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
差旅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案工作环境，保障日常工作运转，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表12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理各类检察案件的需要，加强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各项经费，完成国家赋予的检察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5880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00	人	
			印刷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0000	张	
			维修改造房屋面积	大于等于	正向	10000	平方米	
			保障宣传活动	大于等于	正向	10	次	
			购买装备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500	个（台、套、件、辆）	
			维修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0	个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件	
			物业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正向	5000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质量检验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	小于等于	反向	5	%	
			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3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反向	24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正向	120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依法检察机关职能，提升监督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58,877.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68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683.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64.61万元，增长9.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检察建设资金，二是将法检绩效奖金纳入2024年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3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较上年减少0.70万元，二是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较上年减少43.69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19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较上年增加0.35万元，二是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较上年增加6.91万元，三是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较上年增加186.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58,87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6,523.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60.60万元，增长12.8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法检绩效奖金。

2. 项目支出预算22,353.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3.35万元，增长5.9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检察建设资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181.37万元，比上年减少549.92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358.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890.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4.3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344.4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5台（套），房屋231783.48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4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87.4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91.18万元，下降19.54%，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1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0.00万元，下降83.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0.1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54.0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4.82万元，下降50.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4台车辆，绥北院、九三院、建三江院、双桦院各1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6.0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5.27万元，下降10.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7.2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9万元，下降13.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